附件一：

2017上海市中小学生古诗词综合艺术展演通知

各中心/宫主任：

2017上半年将开展上海市中小学生古诗词综合艺术展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展演活动依学段分设小学、中学两个组别。古诗词综合艺术展演是古诗词吟诵及演唱、舞蹈、器乐、书画、戏剧等多种艺术形式的有机结合，鼓励创编、创新、形式多样，参演作品不得抄袭。

一、时间：2017年5月20日（周六）

二、参赛对象：小学及初高中学生（含中职校）

三、组别：小学组、中学组

四、展演要求：

1、展演作品主题不限，但需契合古诗词背景，表现向真、向上之情怀。

2、各区（县）自主选拔优秀节目，上报节目数量不超过4个，每个节目参演人数5—20人，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超时扣分。

3、节目表演及音频视频播放过程中一律不得出现区县和学校名称。

4、要求声音响亮，吐字清晰，字音准确，富有感情，正确把握诗词节奏；感情真挚，动作自然，声情并茂，吟诵富有韵味和表现力，多种艺术形式结合自然，相辅相成。

5、展演服装、道具、乐器等自备。

五、报名方式：各区县负责老师请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将报名表汇总发送至邮箱：[duoqi.limei@163.com](mailto:duoqi.limei@163.com)。

六、奖项设置：各组别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七、联系电话：64603323 54604660-4213 李老师（周二～周六）

上海市中小学生古典诗词创作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